附件2

新晃侗族自治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入库主体遴选评分细则

申报主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基础分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基础条件 | 10 | 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或登记，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号。 |  | 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 |
| 2 | 10 | 银行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行为及失信记录。 |  | 银行信用证明（一票否决） |
| 3 | 10 | 土地可以用于建设证明（土地性质证明）。 |  | 自然资源部门土地证明 |
| 4 | 硬件条件 | 20 | 实施主体可用于建设设施土地面积：5亩以上（含）20分；3亩以上（含）15分；2亩以下、1亩以上（含）10分；1亩以下不计分。 |  | 租赁协议（村委会证明）等 |
| 20 | 现有厂房面积：3000㎡以上（含）计20分，2000㎡以上（含）计15分，1000㎡以上（含）计10分，500㎡（含）计5分；500㎡以下不计分。 |  | 建设用地证明和图片等 |
| 10 | 现有秸秆综合利用（离田收储、加工利用等环节）设备：1台（套）以上（含）计10分，没有不计分。 |  | 设备购买发票或图片等 |
| 5 | 秸秆收储运、利用条件 | 20 | 先前从事秸秆收储运量或利用量年达500吨（含）以上计20分；500吨以下、100吨（含）以上计15分；100吨以下、50吨（含）以上计10分；50吨以下、10吨（含）以上计5分；10吨以下不计分。 |  | 提供收储运台账或现场作业图片等 |
|
| 总得分： 评审专家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